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6號

債 權 人 黃偉倫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欣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發函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32774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Line截圖Minou為債務人余欣珉之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具狀補正，依債權人所提陳報狀之債務人戶籍謄本，債務人余欣珉現設籍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6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